统计执法文书清单

1.统计检查查询书

2.统计执法检查信访转办单

3.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格式一)

4.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格式二)

5.受领统计调查任务通知书

6.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

7.统计现场检查笔录

8.立案审批表

9.调查笔录

10.调查取证单

11.统计执法当场处罚决定书

12.统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3.陈述（申辩）笔录

14.统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5.统计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16.听证报告

17.案件处理意见集体讨论记录

18.统计执法检查结论

19.统计违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0.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决定签发单

21.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22.责令改正通知书

23.统计违法案件移送函

24.统计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25.结案登记表

26.送达回执

27.案卷封面

28.卷内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统计检查查询书 存 根

|  |
| --- |
| 被查询人： 联系电话： 查询的主要问题：统计检查员：领导批示：年 月 日 |

查询书文号： | 统计检查查询书 宽县统检询字（ ） 号根据《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和统计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必须按期据实答复。不按期据实答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查询的问题：答复回至：发出查询书单位：（印章）统计检查员：电 话： 年 月 日 |

统计执法检查信访转办单存根

 编号：

|  |
| --- |
| 收到时间： |
| 转来单位： |
| 信访人： |
| 反映内容： |
| 转往单位： 转办时间： 期限： |
| 落实情况：………………………………………………………………………………………………………统计执法检查信访转办单编号： |

 ：

现将反映 统计违法问题的材料转去，请认真调查核实，做出处理。落实情况及处理结果于 年 月 日前报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存根）

受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主办单位：

统计检查员：

发出时间： 编号：宽县统检通字（ ）号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格式一）

宽县统检通字( ) 号

：

根据《统计执法检查规定》，我局将于 年 月 日 午 点对你单位的统计工作进行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检查内容和事项：

要求：

请你单位给予配合和支持。

拒绝接受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存根）

受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主办单位：

统计检查员：

发出时间： 编号：宽县统检通字（ ）号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格式二）

宽县统检通字（ ） 号

：

根据《统计执法检查规定》，我局将对你单位的

进行执法检查，请你单位 携带资料，于 年 月 日 午 点到 接受检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受领统计调查任务通知书（存 根）

|  |
| --- |
| 编号：发往单位：参加年报会议的时间：领取统计报表承办人：签发人：签发日期：被通知单位签收：（如邮寄的应附挂号回执） |

 | 受领统计调查任务通知书编号：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你单位负有上报统计资料的义务。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派人参加统计调查任务布置（年报）会议、领取 统计报表，并按要求如期上报统计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

编号： 号

 ：

你单位 统计报表，按统计制度规定应于 年 月 日前报送我局，现逾期未报，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关于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法律规定。

请你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将 报表报送至（接受报表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逾期仍不报送的，将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统计现场检查笔录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 | 名称 |  |
| 地址 |  |
| 检查报表名称 | 指标 | 单位 | 上报数 | 核查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其他内容：

|  |
| --- |
| 被检查单位的意见或说明： |
|  |
|  |
|  |
|  |

附件：

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签名： 统计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立　案　审　批　表

立案单位：　　　　　　　　　　　　　　　　　　　　　　　 编号： 　　号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案件来源 |  |
| 违法单位（个人）: |
| 案件主要事实 |  |
| 立案主要依据 |  |
|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领导批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调 查 笔 录

|  |  |  |  |
| --- | --- | --- | --- |
| 被调查人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政治面目：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调查人： | 记录人： |
| 调查地点： | 调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被调查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取证单（存 根）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取证地点：证据材料明细：

|  |  |
| --- | --- |
| 名 称 | 数 量 |
|  |  |

提供证据人签字：调查取证人签字：年 月 日  |

 | 调查取证单（收 据）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取证地点：证据材料明细：

|  |  |
| --- | --- |
| 名 称 | 数 量 |
|  |  |

提供证据人签字：调查取证人签字：年 月 日  |

 |

统计执法当场处罚决定书

编号：〔 〕　　号

:

你单位（统计违法行为简要概括）行为，违反了（统计法律法规条文）的规定，依据（处罚依据的统计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处以：

1、警告；

2、罚款 元。于15日内到（代收罚款银行网点名称）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处罚地点：

处罚时间：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签名）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处罚决定书正文已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注：正文与副本格式同，印制正文时下部分当事人签收内容删除）

统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宽县统罚告字〔 〕　　号

:

经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你单位（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统计法律法规条文）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无陈述、申辩或放弃听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陈述（申辩）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电话：

住址： 邮编：

陈述（申辩）人与相关案件关系：

记录人 ： 工作单位：

陈述（申辩）的事实和理由：

（应由陈述、申辩人注明“陈诉申辩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

陈述（申辩）人签字： 记录人：

 　　　　第 页 共 页

统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宽县罚听通字[ ]第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应你（单位）的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就 案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经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会由 担任主持人，

 担任听证员， 担任书记员。

请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准时参加，也可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并明确代理权限。

在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1. 携带身份证明和有关证据材料；
2. 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书前来；
3. 通知有关证证明人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4. 如申请主持人回避，须及时告知本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届时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统计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案　　　由：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案件调查人员：　　　 　　　　　　工作部门：

听证主持人：　　 　职务：　　　　　　工作部门：

记录人： 听证员：

听证地点：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时 分至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字：　　　　　　　　　　　　　　　案件调查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听证主持人签字：

 听证员签字：

　　　　　　　　　　　　　　　 　书记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听 证 报 告

案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主持人： 记录人：

听证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

案件调查人： 、 工作单位：

当事人申辩质证的主要内容：

争论焦点问题：

主持人意见和建议：

 听证主持人签名：

 听证员：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案件处理意见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 案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 点：

主 持 人： 职务： 记录人： 职务：

参加人员：

列席人员：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

结论性意见：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统计执法检查结论

 编号：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统计执法检查。检查的基本情况如下：

结论或建议：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统计违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的来源、调查经过（概括交代案件由来，包括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立案时间和批准立案的机关等；调查经过，包括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时间等）。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记录（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其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要客观真实，所描述的事实必须得到相关证据的支持）。

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依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定性，引用法律条文要具体到条、款、项、目以及结合当地的自由裁量规则进行裁量的内容）。

案件调查机构的处理建议（办案机构提出的对案件当事人的具体处罚意见，包括明确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办案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决定签发单

编号：〔 〕　　号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违法单位 |  |
| 承办人 |  |
| 主要违法事实 |  |
| 处罚依据 |  |
|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 |  |
| 法制机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领导批示 |  签字： 年 月 日  |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宽县统罚字［ ］　　号

（加盖正本／副本印）

当事人：（当事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本局依法于　　年　　月　　日对当事人（当事人单位名称）涉嫌（案由）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证据）为证。

本局已于　　年　　月　　日进行了处罚事先告知。

本局认为，（当事人单位名称）的行为违反了（统计法律法规名称条款）的规定，依据（实施处罚的统计法律法规依据条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单位名称）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罚款　　　元（大写　　　元）。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罚款代收网点名称）。地址：　　　　　　　　　　户名：　　　　　，帐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兴隆县政府法制办或承德市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责令改正通知书

宽县统检改字〔 〕 号

我局于 年 月 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统计执法检查。检查出的问题：

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河北省统计条例》的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请于 年 月 日书面报送我局备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此件一式 份）

统计违法案件移送函

: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 一案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应当移送的理由) ,此案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

 依照 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

 案件有关材料 件:

(1) ……

(2) ……

联系人：

电 话: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统计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做出统计行政处罚的统计行政机关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被申请人：（被处罚当事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请求事项：强制执行（统计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文书名称）。

事实和理由：

（写明事情的起因、经过及所作的行政处罚，以及执行结果等）。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依法强制执行。

此致

　　　　　　　　　　　　宽城县人民法院

（统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统计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文书）

统计行政处罚复议申请书

|  |  |
| --- | --- |
| 复议申请人 |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政治面目：工作单位： |

因对 作出的 统罚字（ ） 号《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现提请复议。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 致 |

复议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此件一式三份）

统计行政复议决定书

统复字〔 〕　　号

（加盖正本／副本印）

申请人：（单位名称）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被申请人：（做出统计行政处罚的统计行政机关名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年　　月　　日做出的统罚字［ ］　　号《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局依法已予受理，现复议完毕。

申请复议的请求和主要理由：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

经查，（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

本局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复议决定的具体内容）。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结 案 登 记 表

 编号：

|  |
| --- |
| 案件名称： |
| 立案时间： |

|  |
| --- |
|  |

办案单位：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违法者情况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法人代表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目 |  |
| 统计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目 |  |
| 统计人员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目 |  |
| 违法个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目 |  |
| 案件的主要事实 |  |
| 简要调查经过 |  |
| 违法者申辩 |  |
| 有关单位意见 |  |
| 处理意见 |  |
| 落实情况 |  |
| 领导批示 | 签字：年 月 日 |

（此件一式两份）

送 达 回 执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  |
| 受送达人 |  |
|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 签名： 职务： 年 月 日  |
| 代收人及代收原因 |  签名： 职务：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情况备注 |  |



卷 内 文 件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顺序号 | 文号 | 责任者 | 题 目 | 日期 | 页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